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04 版面 一版

激勵運動員和教練締造佳績

國光體育獎章金額全面提高

行政院會昨天通過“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”

記者 邱文通 / 報導

●行政院會昨天通過「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暨其「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修正案，決增列教練為獎勵對象，並刪除業餘給獎的限制，國光體育獎章金額全面提高，中正體育獎章金額大幅降低，以激發優秀選手、教練追求發揮體能及技術的目標，為國爭取榮譽。

這項修正案，將由行政院函由教育部發布施行。其具體修正內容：

——國光體育獎章獎勵範圍增列世界大學運動會，並將奧運亞運定義涵蓋冬季奧、亞運會，表演賽修正為示範賽。

——將世界正式錦標賽按會員國的多寡，區分為四類三個給獎層次，提高亞運、亞洲錦標賽敘獎層級，降低參加世運及非亞、奧運正式比賽項目的世界錦標賽敘獎層級，並增列世界大學運動會給獎等級。

——增列參加同一比賽，同時獲個人賽及團體賽項目的國光

體育獎章給獎資格者，均給獎規定。

——修正中正體育獎章的獎勵對象，為參加各項國際正式比賽未獲國光體育獎章，而其成績打破並經體總正式審查的世界、奧運、亞洲、亞運紀錄者，將原打破全國紀錄刪除，並增列其他有客觀標準的運動紀錄，經按規定程序獲體總審查承認者。

——增訂獲獎選手的有功教練得依照該選手獲獎等級頒給獎章，其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體總會同全國運動協會訂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並據以核發獎章規定。

——修正合於給獎資格的選手或教練，如有違背精神情事者，得依體總獎審會的決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不頒給獎章，其已頒獎章者，予以註銷。

——修正球類或團體比賽的獲獎總額計算方式，改以按比賽規則或競賽規程所規定的選手實際報名人數，每人頒給該等級獎助學金。

(相關報導見體育 2 版)

